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瑞安市德丰鞋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瑞安市德丰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3255254114 (1/2)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并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彬

经营范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预测及规划编写、土壤环境咨
询及修复、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及治理、环境保护技术研发开
发与咨询、环境污染事故分析和技术鉴定、环境、生态监测检测
服务、环境监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环境工程施工。(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15日至长期

住所 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3001、2002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7
六、结论	49

附表：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1、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 2、项目地理位置图；
- 3、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4、项目平面布置图；
- 5、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6、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 7、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8、“三区三线”规划图；
- 9、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10、环境质量检测布点图。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不动产权证；
- 3、租赁协议；
- 4、热熔胶 MSDS；
- 5、水性光亮剂物质组成成分；
- 6、工艺流程说明；
- 7、建设单位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德丰鞋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云周街道西垟路 06-54-02 地块（浙江名将鞋业有限公司）			
地理坐标	（120 度 33 分 58.140 秒，27 度 46 分 31.48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3 塑料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面积 1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工程特点及环境特征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直接从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				

	<p>区，因此不考虑设置地下水专题。</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不需要开展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瑞安市云周单元、站西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云周时尚轻工园区、泛能网建设工程)》，瑞安市人民政府，瑞政发〔2021〕1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根据《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瑞政办〔2024〕72号）表1“工业项目分类表”，项目属于“65、制鞋业 19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归入二类工业项目。</p> <p>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云周街道西垟路 06-54-02 地块（浙江名将鞋业有限公司），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项目所在地总体规划图可知，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控制性要求符合性</p> <p>根据《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瑞政办〔2024〕72号），项目位于温州市瑞安市飞云云周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120008）。</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和温州市区相关规划，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三区三线”相关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p> <p>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根据《瑞安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确定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5 年，PM_{2.5} 达到 27 微克/立方米，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5%；到 2035 年，全县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4 年度），2024 年瑞安市 PM_{2.5} 年均浓度为 21 微克/立方米，符合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目标要求。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到对</p>

应的排放标准，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②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基于水环境主导功能、上下游传输关系、水源涵养需求、需要重点改善的优先控制单元等内容，衔接水环境功能区划、《温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以及《关于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高质量建设美丽浙江的意见》《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高水平建设新时代美丽温州规划纲要（2020—2035年）》等既有要求，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

到202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市控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市控以上考核断面全面恢复水环境功能，省控以上地表水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不低于93%，市控以上地表水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不低于80%，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完成上级下达目标任务，争取市控以上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达到90%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在100%，“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达标率达到95%以上；确保“十四五”期间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不恶化。

到203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争取达到Ⅳ类标准。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不会恶化水质现状，对水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质量底线。

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结合温州市及瑞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与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设置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到2025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7%以上。到2035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云周街道西垟路06-54-02地块浙江名将鞋业有限公司内，且厂区内地面均已进行混凝土硬化，本项目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要求。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理。采取本报告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①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21〕40号）《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当前节能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48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29号）《温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温州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温州市绿色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温发改规划〔2021〕217号）《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温政发〔2021〕2号）《瑞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确定能源利用目标：

到2025年，能源绿色转型成效显著，提高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单位能源消费碳排放持续下降，单位GDP能耗累计下降完成温州市下达的工作目标。

到2035年，全面建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非化石能源发电成为主体能源，能源消费碳排放系数显著降低，碳排放总量达峰后稳中有降。

②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浙水资〔2022〕23号）《温州市12水利局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温水政发〔2022〕92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20〕77号）《温州市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瑞安市水利局关于印发〈瑞安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瑞发改综〔2021〕18号），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2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控制在22.28立方米/万元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11.55立方米/万元以内。到2030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51亿立方米以内，其中生活和工业用水总量控制在2.29亿立方米以内。

(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衔接自然资源、规划、建设等部门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度的管控要求，包括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林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等因素，作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根据《瑞安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瑞安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206.95平方公里，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30.49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136.87平方公里。建设用地与城乡建

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上级下达的总量目标以内；推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符合性分析：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高资源消耗行业，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电网。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用水、用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瑞政办〔2024〕72号），项目位于温州市瑞安市飞云云周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120008）。

表 1-2 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引导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温州市瑞安市云周街道西洋路 06-54-02 地块），属于温州市瑞安市飞云云周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120008），根据本项目为“65、制鞋业 19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已设置绿地隔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为新建二类工业项目“65、制鞋业 19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生产工艺成熟，废水、固废、废气等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企业已采取雨污分流；企业通过生产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处理，车间分区防渗和严格管理，能有效降低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影响。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企业将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2、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① 对照《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企业污染治理提升技术指南的通知》（温环发〔2018〕100号）中的“温州市制鞋企业污染治理提升技术指南”要求，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温州市制鞋企业污染治理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企业按要求落实相关环保手续。	符合	
污染防治	废气收集与处理	2	刷胶（喷胶）、粘合、清洁、烘干、喷漆（光油）、炼胶、压底、硫化及其他产生废气的工序应该密闭收集废气、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如半密闭收集废气，尽量减少开口）。	项目喷光、注塑工序无法做到密闭集气，因此企业设置半包围集气罩收集废气，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喷胶工序使用热熔胶基本无废气产生，加强车间通风。	符合	
		3	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的胶粘剂、溶剂、油漆等物料的调配，必须在独立空间内完成，要密闭收集废气，使用后的物料桶应加盖密闭。	项目采用水性光亮剂，无需调配，使用后物料桶加盖。	符合	
		4	生产工位上盛放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容器（刷胶桶等）要加盖密闭，不能密闭的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符合	
		5	密闭、半密闭排风罩设计应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将严格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的要求设计。	符合	
		6	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硫化废气应配套建设针对性的处理装置。	项目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不涉及硫化。	符合	
		7	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应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符合	
		8	废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及环评相关要求，胶鞋企业炼胶，硫化废气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项目废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及环评相关要求，不涉及炼胶、硫化工序。	符合	
		9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收集。	项目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收集、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废水收集与处理	10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及环评相关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及环评相关要求。	符合	
		危废贮存与管理	11	各类废渣、废桶等属危险废物的，要规范贮存，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符合
	12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符合	
	环境管理	环境监测	13	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符合
		监督管理	14	使用的胶粘剂应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HJ2541-2016)相关要求。	项目使用的热熔胶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HJ2541-2016)相关要求。	符合
			15	生产设备布局合理，生产现场环境保持清洁卫生、管理有序，生产车间不能有明显的气味。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符合
			16	建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符合

		管理信息平台。		
	17	企业建立完善相关台账，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如实记录产生挥发性废气的胶粘剂、溶剂、漆等物料使用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在落实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础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的通知》中“温州市制鞋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的要求。

② 对照《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 3 个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温环发〔2019〕14 号）中的“温州市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要求，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4 温州市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源头控制	1	推广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水性胶粘剂等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推动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使用的胶粘剂应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HJ2541)相关要求。	项目使用的热熔胶为低 VOCs 的胶粘剂，光亮剂为水性光亮剂为低 VOCs 的原辅材料。	符合
	2	采用先进制鞋工艺。鼓励使用自动化、数字化柔性多工位制鞋生产工艺，使用密闭性高的生产设备。	项目注塑、裁断工序均采用半自动化生产工艺。	符合
废气收集	3	采用密闭罩、外部罩等方式收集废气的，吸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外部罩收集时，在距离排风罩开口面最远的 VOCs 有组织排放位置，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符合
	4	刷胶、贴合、清洗、烘干、注塑、发泡、喷漆等 VOCs 重点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喷光及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系统，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5	烘干废气采用密闭收集废气，密闭区域内换气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h。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制鞋流水线采用外部罩收集废气，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要尽量放低罩口，要合理布置罩内吸风口，使两侧废气均匀吸取。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符合
	7	涂胶工序安装可伸缩的吸气臂，吸收胶桶废气，吸气臂要安装通气阀门。	项目使用热熔胶，不涉及胶桶。	符合
	8	喷光（漆）台应配有半包围式的吸风罩，罩口风速不低于 0.5m/s，并配套喷淋塔除和除雾器装置去除漆雾。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符合
	9	处理剂、清洗剂用密封罐盛放，使用后要及时密封，防止废气逸出。	项目光亮剂应密封保存，使用后及时密封放置。	符合
	10	所有产生 VOCs 的密闭、半密闭空间应保持微负压，并设置负压标识（如飘带）。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符合
废气输送	11	收集的污染气体应通过管道输送至净化装置，管道布置应结合生产工艺，力求简单、紧凑、管线短、占地空间少。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符合
	12	净化系统的位置应靠近污染源集中的地方，废气采用负压输送，管道布置宜明装。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符合
	13	原则上采用圆管收集废气，若采用方管设计的，长宽比例控制在 1:1.2-1:1.6 为宜；主管道截面风速应控制在 15m/s 以下，支管接入主管时，宜与气流方向成 45°角倾斜接入，减少阻力损耗。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符合
	14	半密闭、密闭集气罩与收集管道连接处视工况设置精密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符合

		通气阀门。		
废气治理	15	VOCs 治理技术的选择需要综合考虑废气浓度、排放总量、风量等因素。浓度低、排放总量小、使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的企业,可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光氧化催化、低温等离子等处理技术;年使用非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 30 吨以下的企业,可采用分散吸附浓缩+燃烧或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等组合技术;年使用非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 30 吨及以上的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最低处理效率应满足《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要求,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处理技术。非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是指 VOCs 含量高于 100g/kg (或 100g/L) 的原辅材料。	项目规模较小, VOCs 排放总量较小、浓度不高,原辅材料均属于环境友好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同时根据《温环发(2022)13 号》要求:采用光氧+活性炭、低温等离子+活性炭等组合工艺的,应淘汰其中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低效治理设施。因此采用单一活性炭吸附符合相应要求。	符合
废气排放	16	VOCs 气体通过净化设备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排入大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项目 VOCs 气体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由楼顶排气筒排入大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符合
	17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20m/s。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符合
	18	排气筒出口宜朝上,排气筒出口设防雨帽的,防雨帽下方应有倒圆锥型设计,圆锥底端距排放口 30cm 以上,减少排气阻力。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符合
	19	废气处理设施前后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气体参数测量和采样的固定装置》(HJ/T1-92)要求,并在排放口周边悬挂对应的标识牌。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符合
设施运行维护	20	企业应将治理设施纳入生产管理中,配备专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培训。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符合
	21	企业应将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操作规程和维护制度在设施现场和操作场所明示公布,建立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明确耗材的更换周期和设施的检查周期,建立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等记录台账。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在落实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础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 3 个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中的“温州市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的要求。

③对照《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5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项目为注塑鞋生产,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项目使用热熔胶及水性光亮 VOCs 含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	项目所在地属于温州市瑞安市飞云周产业集聚重点管	符合

		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	控单元（ZH33038120008），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新增 VOCs 排放量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项目为制鞋业，不属于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项目工艺废气将设置有效的收集和处系统，有效削减废气排放量。	符合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系）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项目采用水性光亮剂，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符合
	5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	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和水性光亮剂均为低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项目注塑废气、喷光废气通过半包围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经处理达标通过排气筒排放；含 VOCs 物料均进行密封储存、转移。	符合
	7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	项目密封点少于 2000 个，不需要开展 LDAR 工作。	符合
	8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	项目建成后按规范进行定期检维修，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需定期更换，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	符合

	治理	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符合
	11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项目不涉及。	符合
<p>根据上述分析，在落实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础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相关文件要求。</p> <p>3、其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未被列入淘汰类或限制类项目；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22〕6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禁止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瑞安市德丰鞋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注塑鞋制造及销售。企业租赁浙江名将鞋业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云周街道西垟路 06-54-02 地块的现有空置厂房（5 号楼第 4-5 层）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为 11000m²。项目实施后，设计形成年产 200 万双注塑鞋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1953 塑料鞋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结合本项目工艺分析，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32 制鞋业 195*-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因此本项目环评文件类型为报告表。具体判定依据见下表。

表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一览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32	制鞋业195*	/	有橡胶硫化工艺、 塑料注塑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3吨及以上的	/	
注：名录中所标“*”号，指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建设项目。工业建筑的定义参见《工程结构设计基本术语标准》（GB/T 50083-2014），指提供生产用的各种建筑物，如车间、厂前区建筑、生活间、动力站、库房和运输设施等。					

建设内容

2、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溶剂型胶粘剂、溶剂型处理剂的使用，属于“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其他*”，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项目，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排污许可类别一览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2	制鞋业 195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胶粘剂或者 3 吨及以上溶剂型处理剂的	其他*
注：表格中标“*”号者，是指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排污单位。工业建筑的定义参见《工程结构设计基				

本术语标准》(GB/T 50083-2014)，是指提供生产用的各种建筑物，如车间、厂前区建筑、生活间、动力站、库房和运输设施等》。

3、项目概况

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4F	裁断区、车包区、打眼区、锤平区、锁边区、车中底区、注塑区、喷光区
	生产车间 5#5F	整理区、打包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制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喷光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预处理后与注塑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收集后与喷光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密闭破碎，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噪声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固废防治	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储运工程	运输	原料、产品及一般固体废物主要采用公路运输方式，主要依托社会运力解决。
	仓储	项目原料均储藏于原料仓库，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纳管进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4、主要产品及产能

企业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注塑鞋	200万	双/年	/

5、主要原辅材料

注塑原料采用外购混合好的 PVC 混合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预计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储存量
1	布料	10	万米/年	/	/
2	皮革	14	万米/年	/	/
3	热熔胶	1.5	吨/年	25kg/箱，固体	0.1
4	PVC 混合料	1000	吨/年	25kg/袋，颗粒状	9
5	其他辅料（鞋眼、鞋带等）	200	万套/年	/	/
6	水性光亮剂	0.5	吨/年	25kg/桶，液态	0.05
7	液压油	0.17	吨/年	170kg/桶	0.17

注：外购 PVC 混合料由 PVC、钙粉、发泡剂、稳定剂、硬脂酸和 DBP 等按一定比例混合而成，从商家处直接购买，无需调配。

(1)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情况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成分说明如下：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情况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热熔胶	热熔胶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分、100%固体的可溶性聚合物，它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热熔胶由基本树脂、增粘剂、粘度调节剂和抗氧化剂等成分组成，其无毒无味，属环保型产品。
水性光亮剂	皮革光亮剂主要由蜡、树脂、油脂类物质构成，其中蜡成分形成物理保护层阻隔污染物，树脂增强涂层硬度和耐久性。聚二甲基硅氧烷等有机硅材料通过与皮革表面基团交联，形成兼具透气性和防水功能的分子膜。

表 2-7 水性光亮剂成分分配比表

原料名称	组分	比例 (%)	环评取值 (%)	VOCs含量
水性光亮剂	水性丙烯酸树脂和水性聚氨酯树脂	30	30	5.9%
	水性合成蜡乳液	15	15	
	水	50	50	
	助剂	5	5	
	合计		100	

注：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浙环发〔2017〕30号）中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2%计。

(2) 原辅材料符合性分析

项目胶黏剂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用热熔胶成分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45~60%，树脂 30~50%，蜡 1~10%，其他 1~10%。热熔胶是通过乙烯和醋酸乙烯在高温下共聚而成，固含量 100%，分解温度约为 230℃。本项目热熔胶的加热温度约 150~160℃，未达到热熔胶的分解温度。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50g/L），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为低 VOCs 胶粘剂。

项目水性光亮剂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符合性分析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所用水性光亮剂 VOCs 成分占比为 5.9%，密度 1g/ml，则计算得出 VOCs 含量为 118g/L，属于其他工业涂料，《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无对应的相应类别，故按照表 1 工业防护涂料最严限值执行，即 VOCs 限值为 200g/L，则项目所用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水性涂料的限值要求。

(3) 光亮剂用量匹配性分析

表 2-8 项目光亮剂用量匹配性分析

项目	参数	备注
喷涂方式	喷涂	/
平均喷涂面积 m ²	2500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约有 5% 比例的鞋需要进行喷光, 即 10 万双鞋, 平均每双鞋喷涂面积约 250cm ² /双。
涂层厚度 mm	0.06	类比同类型企业
涂料密度 kg/L	1	/
附着率%	70	参考《喷涂方法和工艺对涂料利用率的影响》, 采用高压辅气喷涂工艺的涂料利用率为 50~80%, 本环评取 70%
固含量%	44.1	根据 MSDS, 水性喷光剂中的固含量为 44.1%
理论喷光剂用量 t/a	0.486	理论喷光用量=喷涂面积*涂层厚度*涂层密度/喷光剂附着率/固含量比例
实际喷光剂用量 t/a	0.5	/

6、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详见下表。

表 2-9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裁断机	7	台	裁断工序
2	针车	50	台	针车工序
3	打眼机	4	台	打眼工序
4	锁边机	3	台	锁边工序
5	敲边机	3	台	敲边工序
6	喷胶机	4	台	喷胶工序
7	切带机	4	台	裁断工序
8	圆盘注塑机	10	条	注塑工序
9	整理流水线	5	台	理鞋包装工序
10	破碎机	6	台	破碎工序
11	冷却塔	4	台	注塑工序辅助设备
12	冷水机	2	台	
13	喷光台	1	个	喷光工序

7、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云周街道西垟路 06-54-02 地块, 生产车间租赁浙江名将鞋业有限公司内现有 5 号生产车间 4-5F 进行生产, 车间内设置有注塑、整理、喷光等区域, 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8、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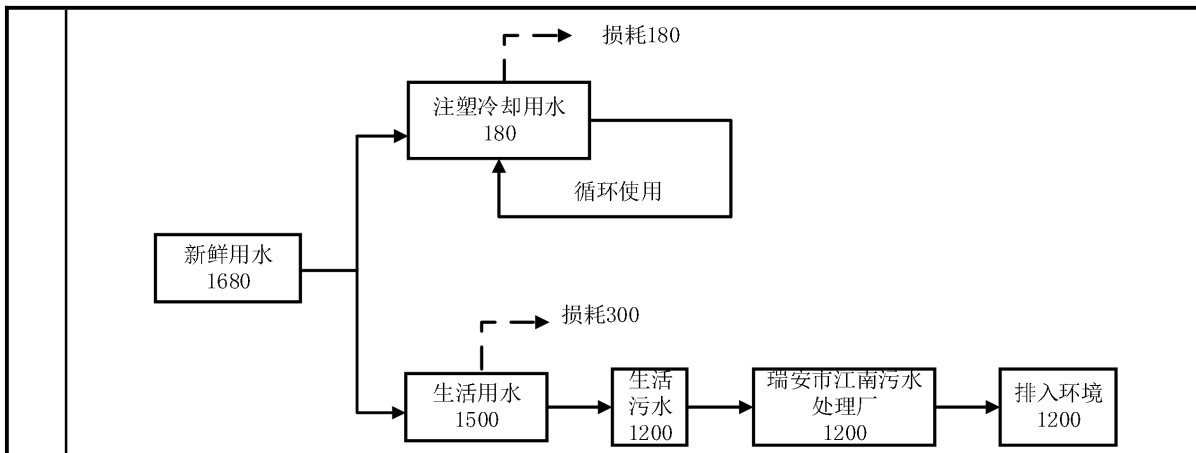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9、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预计职工人数为 100 人，生产班制一班制每班八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厂内不设食宿。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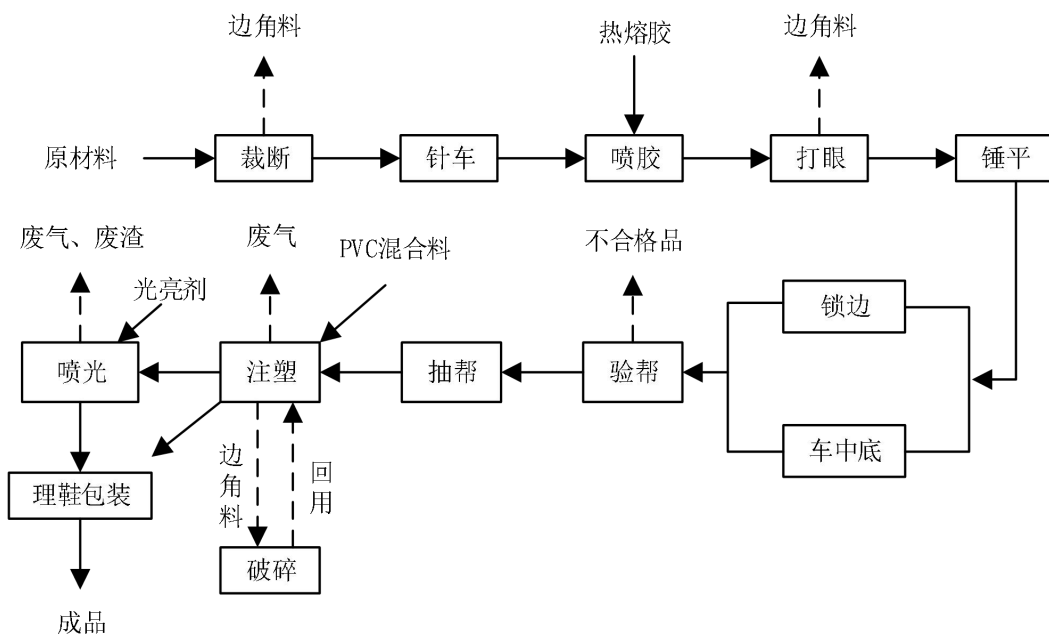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简述

①裁断

将外购的皮革、布料按照生产需求裁成不同形状的鞋帮部件，供下一步使用，裁断过程会产生噪声、边角料。

②针车

用针车缝制成各种款式的鞋面，该工序将产生噪声。

③喷胶
通过喷胶机将鞋面部分区域用热熔胶进行胶合，加热温度约 150~160℃，年用量 0.6 吨，热熔胶以热塑性树脂为主体，常温下为固体，不含有机溶剂，其过程基本无废气产生。

④打眼、锤平
使用打眼机将鞋帮上的鞋扣冲压起来，该工序产生噪声、边角料；然后将鞋包不平处锤平，该工序产生噪声。

⑤锁边、车中底、验帮、抽帮
根据不同的产品需求，将经过前述处理的鞋材进行锁边或车中底，制成鞋帮，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通过抽帮，使其固定在鞋楦上。项目锁边、车中底工序均产生噪声，验帮过程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⑥注塑、破碎
项目注塑原料直接采用外购混合好的 PVC 混合料，将混合料在圆盘注塑机内加热熔化后通过圆盘注塑机自带注模口注入模具制成鞋底，直接和鞋帮进行粘合（注塑温度 160~200℃）。该工序中将会产生噪声、有机废气和注塑废料。注塑过程需通过冷却水对注塑机头进行间接冷却，保证其温度处于稳定状态。产生的注塑边角料或残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破碎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破碎粉尘。

⑦喷光
少部分产品需要通过喷光工序清理鞋面，其余产品直接进入后续整理包装工序。项目于喷光台上用水性光亮剂对鞋面进行喷光，使鞋的表面更加光亮，喷光后放入流水线烘道中烘干（电加热，温度 60-90℃），喷光过程中将产生少量喷光废气、喷光废渣、噪声。

⑧理鞋包装
通过人工对鞋子进行穿鞋带、包装等整理后，即可包装入库。

3、主要污染因子识别

表 2-10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拟采取环保措施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COD、NH ₃ -N、总氮等）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注塑冷却水	/	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废气	注塑	注塑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臭气）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气筒排放
	破碎	破碎粉尘（颗粒物）	加盖密闭、加强车间通风
	喷光	喷光废气（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过滤棉预处理后在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气筒排放
噪声	破碎、注塑等工序	L _{Aeq}	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维护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	外运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危化品包装、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喷光废渣、废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企业租用浙江名将鞋业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不涉及土建，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处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4年度）》中的常规数据统计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常规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城市空气质量达标。						
	表 3-1 瑞安市 2024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数据 （单位：μg/m ³ ）						
	监测点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瑞安市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2) 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状况，本报告引用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11 月 21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西北侧 3.59km 敏感点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报告编号 ，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达标情况
							达标
从上表监测数据可看出，项目所在地特征监测因子能够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图 3-1 大气环境监测点位图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水体为纳污水体飞云江，废水经处理后纳管进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排放口位置，上下游控制断面分别为飞云渡口断面和第三农业站断面。根据《水环境质量月报（2025年11月）》（<https://sthjj.wenzhou.gov.cn/col/col1229205272/index.html>）中飞云江水系第三农业站断面和飞云渡口断面的水质现状结论，第三农业站断面和飞云渡口断面水质能达到III类水环境功能区的目标要求，项目纳污水体水质情况良好。

表 3-3 2024 年飞云江水质现状统计表

河流名称	控制断面	功能要求类别	2023 年水质类别	2024 年水质类别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本报告引用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对项目附近敏感点（马头村、）现状噪声监测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 ）。监测结果见下表。



图 3-1 噪声监测点

表 3-4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昼间）	限值（昼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附近敏感点站昼间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部分区域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及建筑面积，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项目用地范围内地面硬化，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6、电磁辐射现状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环境
保
护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受影响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5 和图 3-2。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目标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120.56976402	27.77304041	马头村居民养老服务中心	空气质量 二类功能区	西北	15
		120.57041725	27.77300865	马头村		北	28
		120.57411473	27.77143298	规划住宅用地		东	150
		120.56894229	27.77500390	西山村		西	170
		120.56894229	27.77500390	西山锦苑		西北	250
		120.57104664	27.77624902	社门村		北	395
		120.57495016	27.77093366	高旺村		东	48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120.56976402	27.77304041	马头村居民养老服务中心	声环境 2类区	西北	15
		120.57041725	27.77300865	马头村		北	28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无						
生态环境	无新增用地						



图 3-4 保护目标示意图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进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总氮纳管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的B级标准）；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的标准（未涉及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3-6~3-8。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纳管） 单位：mg/L，除标注外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的排放浓度限值
总磷	8	
总氮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级标准

表 3-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mg/L，除标注外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悬浮物	10	
动植物油	1	
石油类	1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 ³	

表 3-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单位：mg/L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化学需氧量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表1限值
氨氮	2（4）	
总氮	12（15）	
总磷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2、废气

项目喷光工序、注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喷光工序、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1规定的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4 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过程中 PVC 塑料受热分解产生的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3-9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所有企业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挥发性有机物 ¹		80		2.0
臭气浓度 ²		1000		20

注：1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2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氯化氢	100	50	3.8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0

3、噪声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适用范围	类别	昼间 dB（A）
厂界	2 类	60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要求，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的特点，本项目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 COD、NH₃-N。另 VO_{Cs}、烟粉尘、总氮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2、总量平衡原则

①根据管理部门要求，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不需要进行总量削减替代。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 和 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②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所在市县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因此实行区域等量削减替代。

3、总量控制建议

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2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单位：t/a）

污染物		总量控制值	新增排放量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废水	COD	0.048	0.048	/	/
	NH ₃ -N	0.003	0.003	/	/
	总氮	0.016	0.016	/	/
废气	VOCs	2.437	2.437	1:1	+2.437
	烟粉尘	0.036	0.036	1:1	+0.0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面积，不新增建设面积。项目不涉及土建，仅对设备进行搬运、安装、调试，由于规模小、设备少、工期短，主要为施工噪声影响，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报告不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分析和论证。</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p> <p>①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见下表。</p> <p>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生产单元</th>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2">污染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及名称</th> </tr> <tr> <th>治理工艺</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注塑工艺单元</td> <td>注塑</td> <td>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臭气浓度</td> <td>有组织</td> <td>活性炭吸附</td> <td>是</td> <td>排气筒 DA001</td> </tr> <tr> <td>喷光</td> <td>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td> <td>有组织</td> <td>过滤棉+活性炭吸附</td> <td>是</td> <td>排气筒 DA001</td> </tr> </tbody> </table> <p>②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p> <p>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及名称</th> <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 <th colspan="2">地理坐标</th> <th rowspan="2">高度(m)</th> <th rowspan="2">排气筒内径(m)</th> <th rowspan="2">温度(°C)</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标准</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排气筒 DA001</td> <td>一般排放口</td> <td>120.57001029</td> <td>27.77261770</td> <td>50</td> <td>0.6</td> <td>25</td> <td>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臭气浓度</td> <td>《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p>③废气污染源源强具体核算过程如下：</p> <p>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和喷光废气。</p>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注塑工艺单元	注塑	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是	排气筒 DA001	喷光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有组织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是	排气筒 DA001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C)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57001029	27.77261770	50	0.6	25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臭气浓度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注塑工艺单元	注塑	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是	排气筒 DA001																																					
	喷光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有组织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是	排气筒 DA001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C)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57001029	27.77261770	50	0.6	25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臭气浓度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A、注塑废气

塑料颗粒在加热熔融过程中，由于局部温度过热，会分解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加热时的热解产物，一方面随着塑料种类的不同而不同，另一方面，加工温度和热解温度之间差距越大，其危害越小，反之则危害越大。同时，加工温度和方法以及加工时间的不同，其排放也不同。此外，不同的添加剂、稳定剂、增塑剂和发泡剂的使用，其排放也不同。一般塑料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氯乙烯、不饱和烃、酸、酯等，由于难以明确污染物的种类和排放量，本报告以 VOCs 计。

项目注塑工序主要采用 PVC 树脂为原料，工作温度约 180°C。根据资料可知：PVC 在 140°C 左右开始分解，到 180°C 时分解产生 HCl 及脂肪族化合物等，但添加了热稳定剂之后，能够大大提高 PVC 的热稳定性，从而减少 PVC 受热废气的产生量，尤其可以抑制聚氯乙烯脱 HCl，故在 180°C 时仅有极微量的 HCl 的气体产生，不做进一步定量分析；则项目注塑工序中主要产生的废气为 VOCs。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推荐的公式和项目物料实际使用量计算 VOCs 产生量，该文件认为在项目进行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时，VOCs 的排放系数为 2.368kg/t 树脂原料。项目注塑工序采用 PVC 混合物料。根据表 2-3，项目注塑原料总用量 1000t/a。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注塑边角料及残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全部回用于注塑，其产生量按原料总用量 10% 计，约 100t/a，则项目总注塑量约 1100t/a。注塑工序运行时间约 8h/d，年工作 300 天，注塑废气产生量约 0.260t/a。企业对圆盘注塑机设置半包围式集气措施，废气经集气后与喷光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50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三省一市生态环境厅（局）关于印发<长三角试点区域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方案><长三角试点区域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权核定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浙环函〔2024〕87 号）中附件 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收集效率以 50% 计，处理效率以 15% 计。集气风量为 15000m³/h。

项目注塑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 注塑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				
			有组织		无组织		小计
			t/a	kg/h	t/a	kg/h	
挥发性有机物	2.605	0.195	1.107	0.461	1.302	0.543	2.409
氯化氢	少量	少量	少量	/	少量	/	少量

B、喷光废气

本项目喷光过程采用水性喷光剂，喷光过程中会有喷光雾（以颗粒物计）和有机废气产

生（以 VOCs 计）。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喷光剂的 MSDS 报告，水性喷光剂挥发性有机物占比为 5.9%，本项目水性喷光剂使用量 0.5t/a，则喷光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295t/a。

根据相关资料，喷光期间喷光剂附着率通常为 60~80%，本项目水性喷光剂附着率按 70% 计，剩余 30% 中的固体份形成喷光雾（以颗粒物计）扩散在空气中，水性喷光剂中的固含量为 44.1%，本项目喷光雾产生量为 0.06615t/a。

企业喷光台配套半包围式集气罩，烘道进出口设上吸式集气罩。喷光工序工作时间按 300h/a 计，喷光废气经过滤棉预处理后与注塑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本项目采用过滤棉处理喷光废气中的颗粒物，采用活性炭吸附去除废气中的 VOCs，根据（浙环函〔2024〕87 号）中附件 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废气收集率取 50%，颗粒物处理效率以 90% 计，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按 15% 计。集气风量为 15000m³/h。

表 4-4 喷光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				
			有组织		无组织		小计
			t/a	kg/h	t/a	kg/h	t/a
颗粒物	0.066	0.030	0.003	0.011	0.033	0.110	0.036
挥发性有机物	0.030	0.002	0.013	0.042	0.015	0.049	0.027

C、破碎粉尘

项目破碎机破碎时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破碎过程中破碎机处于加盖密闭状态，粉尘逸散量较小，因此破碎粉尘对环境影响不大，仅作定性分析。

D、恶臭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喷光废气带有异味，主要源于挥发性成分的挥发、塑料原料的熔融过程。该异味成份比较复杂，以臭气浓度表征，臭气浓度大小跟企业车间空气流通性有关。通常情况下，低浓度异味对人体健康影响不大。本项目注塑、喷光工序产生的恶臭废气随挥发性有机物一起收集处理后排放，少量未被收集的恶臭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报告仅作定性分析。

④项目废气产排情况

表 4-5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正常工况）

产排 污环 节	污染 物种 类	污染物产生			排放 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 方法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速 率(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废气量 (m ³ /h)	核算 方法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时间 (h)
DA001	挥发 性有 机物	产污 系数	39.456	0.543	1.302	有组 织	活 性 炭 吸 附	15	15000	排 污 系 数	33.537	0.461	1.107	2400
				0.049	0.015							0.042	0.013	300
	颗 粒 物	产污 系数	7.350	0.110	0.033	有组 织	过 滤 棉	90	15000	排 污 系 数	0.735	0.011	0.003	300

注塑	挥发性有机物	产污系数	/	0.543	1.302	无组织	/	/	/	排污系数	/	0.543	1.302	2400
喷光	挥发性有机物	产污系数	/	0.049	0.015	无组织	/	/	/	排污系数	/	0.049	0.015	300
喷光	颗粒物	产污系数	/	0.110	0.033	无组织	/	/	/	排污系数	/	0.110	0.033	300
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	/			2.634	/			/			2.437	/	
	颗粒物	/			0.066	/			/			0.036	/	

表 4-6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非正常工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	废气量 (m ³ /h)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	产污系数	39.456	0.592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0	15000	排污系数	39.456	0.592	2
	颗粒物	产污系数	7.350	0.110	有组织	过滤棉	0	15000	排污系数	7.350	0.110	2

注：本报告非正常工况下对废气的处理效率以 0%计。

⑤有组织排放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表 4-7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排放速率 (kg/h)	达标情况	标准依据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	33.537	0.503	50	80	/	达标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046-2017)
	颗粒物	0.735	0.011	50	30	/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的瑞安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光废气采用过滤棉预处理处理后与注塑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通过上述措施，废气污染物可以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根据源强计算，各污染物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量较小，经高空排放和大气稀释扩散后，基本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和评价范围内的保护目标产生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3) 废气处理对策

①废气处理方案

本报告建议对在圆盘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

本报告建议在喷光台上方安装集气罩，喷光废气采用过滤棉处理后与注塑废气一起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

②废气处理可行性论证

气采用过滤棉预处理可行。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要求：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技术，原则上 VOCs 浓度不超过 300mg/m³。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 VOCs 进口浓度不超过 300mg/m³，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入口废气颗粒物浓度宜低于 1mg/m³，温度宜低于 40℃，相对湿度（RH）宜低于 80%。采用光氧+活性炭、低温等离子+活性炭等组合工艺的，应淘汰其中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低效治理设施。项目 VOCs 浓度不超过 300mg/m³，且喷光废气经过过滤棉预处理，因此项目制鞋有机废气采取的废气处理技术符合（温环发〔2022〕13 号）要求。

同时对照《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 3 个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温环发〔2019〕14 号）中的“温州市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的废气治理要求，本项目规模较小，VOCs 排放总量较小、浓度不高，原辅材料均属于环境友好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同时根据（温环发〔2022〕13 号）要求：采用光氧+活性炭、低温等离子+活性炭等组合工艺的，应淘汰其中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低效治理设施。因此项目制鞋有机废气采用单一活性炭吸附符合相应要求。因此项目废气处理技术是可行的。

（4）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属于“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其他*”，为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2 号），未要求对登记管理类别企业进行自行监测。因此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中简化管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要求，企业可参照执行。

表 4-9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DA001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DB33/2046-2017 GB16297-1996	有组织
四周厂界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DB33/2046-2017 GB16297-1996	无组织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①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见下表。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来源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废水	间接排放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化粪池	是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② 废水排放情况表及排放标准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	/	1200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化学需氧量	40
									氨氮	2 (4)
									总氮	12 (15)
									悬浮物	10
									石油类	1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石油类		20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排放浓度限值
		总磷	8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70

③ 废水污染源强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项目废水主要为注塑冷却水及生活污水。

A、注塑冷却水

项目注塑机配备 4 个冷却塔，2 个冷水机，注塑过程通过冷却水对注塑机头进行间接冷

却，保证其温度处于稳定状态。冷却水不与物料直接接触，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冷却水每月添加3次，每次添加约5吨，则项目注塑冷却水添加量为180t/a。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B、生活污水

项目预计职工人数为10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人均用水量以50L/d计，排放系数0.8计，年工作日300天，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t/d，1200t/a。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产生浓度约500mg/L、氨氮产生浓度约35mg/L、总氮产生浓度约40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常规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厂区生活污水产生量及纳管排放量下表所示。

表 4-13 全厂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汇总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纳管排放		外排环境		排放时间 (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纳管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200	/	1200	/	1200	2400
	化学需氧量	500	0.6	500	0.6	40	0.048	
	氨氮	35	0.042	35	0.042	2 (4)	0.003	
	总氮	70	0.084	70	0.084	12 (15)	0.016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云周街道西垟路06-54-02地块，属于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所在地周边纳污管网已建成。企业废水经预处理后可纳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位于瑞安市阁巷围垦区，总处理规模10万m³/d，近期总规模5万m³/d，远期规模达到10万m³/d。服务范围为瑞安市江南新区，包括仙降街道、云周街道、飞云街道、南滨街道及阁巷新区等。主要污染物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限值，其余污染物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根据《2024年温州市排污单位执法监测评价报告》（绿色温州-环境监测-重点源监督性监测 https://sthjj.wenzhou.gov.cn/art/2025/5/22/art_1317615_58876781.html），瑞安市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废水达标率100%，运行负荷88.9%。当前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可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污水经处理后能达到纳管标准，对污水处理厂影响不大；废水经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 废水处理对策

① 废水处理方案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② 废水处理可行性论证

项目所在片区的污水管网系统已建成，并能纳管运行，且本项目污水排放量相对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来说占比较小，对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影响不大，故本项目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进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是可行的。

(4)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属于“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其他*”，为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2 号），未要求对登记管理类别企业进行自行监测。因此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中“5.4.2 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可不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属于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因此无需进行自行监测。

3、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扩建项目的生产设备，根据监测及类比分析，各主要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室内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噪声源强 声压级/ 距声源 距离 (dB (A) / m)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 界距离 (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 (A)	运 行 时 段 (h)	建 筑 物 插 入 损 失/ dB (A) 24	建 筑 物 外 噪 声	
				X	Y	Z	声压 级 dB (A)	建 筑 物 外 距 离 (m)					
1	裁断区	75/1	厂 房 隔 声 、 减 震	22.2 5	81.4 7	14	东	35	44.1	8	15	29.1	1
							南	60	39.4			24.4	
							西	8	56.9			41.9	
							北	35	44.1			29.1	
2	针车区	75/1	厂 房 隔 声 、 减 震	28.0 7	89.8 9	14	东	35	44.1	8	15	29.1	1
							南	65	38.7			23.7	
							西	8	56.9			41.9	

	3	打眼区	75/1	5.33	65.4 3	14	北	30	45.5	8		30.5	1
							东	35	44.1			29.1	
							南	50	41.0			26.0	
							西	8	56.9			41.9	
	4	锁边区	75/1	7.71	87.2 6	14	北	53	40.5	8		25.5	1
							东	48	41.4			26.4	
							南	55	40.2			25.2	
							西	2	69.0			54.0	
	5	喷胶区	75/1	32.3 0	81.4 7	14	北	55	40.2	8		25.2	1
							东	20	49.0			34.0	
							南	60	39.4			24.4	
							西	30	45.5			30.5	
6	注塑区	75/1	-6.56	37.8 2	14	北	35	44.1	8		29.1	1	
						东	3	65.5			50.5		
						南	8	56.9			41.9		
						西	5	61.0			46.0		
7	整理区	75/1	-2.07	35.4 5	18. 5	北	55	40.2	8		25.2	1	
						东	3	65.5			50.5		
						南	5	61.0			46.0		
						西	6	59.4			44.4		
8	锤平区	75/1	-3.39	74.1 1	14	北	60	39.4	8		24.4	1	
						东	48	41.4			26.4		
						南	50	41.0			26.0		
						西	2	69.0			54.0		
9	车中底 区	75/1	15.3 8	96.4 6	14	北	50	41.0	8		26.0	1	
						东	45	41.9			26.9		
						南	70	38.1			23.1		
						西	2	69.0			54.0		
10	破碎区	75/1	13.7 9	47.0 2	14	北	20	49.0	8		34.0	1	
						东	15	51.5			36.5		
						南	45	41.9			26.9		
						西	30	45.5			30.5		
11	喷光区	75/1	-25.8 6	45.9 7	14	北	50	41.0	1		26.0	1	
						东	45	41.9			26.9		
						南	20	49.0			34.0		
						西	3	65.5			50.5		
12	注塑冷 却区	75/1	-8.41	17.5 7	14	北	70	38.1	8		23.1	1	
						东	5	61.0			46.0		
						南	2	69.0			54.0		
						西	42	42.5			27.5		
						北	95	35.4			20.4		

表 4-15 项目室外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排气筒 DA001	-65.52	18.44	50	85	进风口消声	2400

(2) 预测模式

声环境影响预测，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1)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①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
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ab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引起的衰减，dB。

②计算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出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16 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dB (A)

时间段	预测位置	噪声源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东侧厂界	生产车间	/	51.3	51.3	60	达标
	南侧厂界		/	50.9	50.9	60	达标
	西侧厂界		/	50.1	50.1	60	达标
	北侧厂界		/	54.3	54.3	60	达标
	马头村居民养老服务中心		58.2	45.8	58.4	60	达标
	马头村民宅		59.1	43.1	59.2	60	达标

项目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营运期昼间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属于“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其他*”，为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2 号），未要求对登记管理类别企业进行自行监测。因此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的要求，企业可参照执行。

表 4-17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率
厂界	Leq (A)	1 次/季度

4、固废

(1) 固废源强

①边角料

1) 皮革、布料边角料

项目裁断、打眼等过程会产生边角料，验帮工序会产生不合格鞋帮，类比同类型企业，皮革、布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8t/a，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

2) 注塑边角料

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注塑边角料，该边角料收集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项目注塑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重新回用于注塑工序，因此边角料不属于固体废物。

②废包装材料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 PVC 粉、钙粉、AC 发泡剂、钛白粉等一般化学品使用后产生废包装。类比同类型企业，一般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

2) 废危化品包装

项目水性喷光剂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属于危险废物。类比同类型企业，废化学品包装产生量约 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危化品包装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油类

1) 废液压油

项目部分设备需通过液压油进行润滑、防锈、能量传递，液压油在使用过程中会逐渐老化、变质，形成废液压油，需定期更换，通常1年更换1次。项目液压油用量0.34t/a，即废液压油产生量0.3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8-08），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液压油桶

液压油使用完后，会产生废液压油桶。类比同类型企业，废液压油桶产生量约为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固废（HW08，900-249-08），需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收集处置。

④ 喷光废渣

项目喷光过程中会有部分残渣残留于喷光台内，形成废渣。经清理后作为漆渣处置，类比同类型企业，漆渣产生量约0.005t/a。本项目水性喷光废渣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HW12：900-252-12进行管理，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 废过滤棉

本项目喷光漆雾通过过滤棉处理固化组分，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棉，类比同类型企业，过滤棉每30天更换1次，每次更换量0.04t/个计，年更换10次，则废过滤棉产生量0.4t/a。同时过滤棉吸附喷光雾，则废过滤棉产生量0.05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 废活性炭

项目拟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采用活性炭吸附抛弃法时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VOCs削减量。项目有机废气总产生量为2.634t/a，总排放量为0.437t/a，则有机废气削减量为0.198t/a，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需要活性炭量为1.317t/a，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1.515t/a。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2022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号）附件1：“VOCs初始浓度在100mg/Nm³以下的，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参照项目环评、原辅料VOCs含量等因素核算污染物排放量，确定活性炭填充量”。根据管理要求，“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本评价建议企业每62天更换一次活性炭，并采用碘值不低于800mg/g的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副产物属性判定

①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副产物属性判断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8 项目固体副产物属性判定 单位：t/a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废	判定依据	产生量
1	皮革、布料边角料	裁断、打眼	固态	皮革、布	是	4.2a)	8
2	注塑边角料	注塑	固态	塑料	否	6.1a)	100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	固态	塑料	是	4.1i)	0.5
4	废危化品包装	原辅材料使用	固态	有机物、塑料	是	4.1i)	0.04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油	是	4.1h)	0.34
6	废液压油桶	原辅材料使用	固态	油、金属	是	4.1i)	0.03
7	喷光废渣	喷光	固态	有机物	是	4.2h)	0.005
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棉	是	4.2h)	0.058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是	4.2h)	1.515

②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5号）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19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1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危化品包装	原辅材料使用	是	900-041-49
2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是	900-218-08
3	废液压油桶	原辅材料使用	是	900-249-08
4	喷光废渣	喷光	是	900-252-12
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是	900-041-49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900-039-49

表 4-20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2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需进行危险特性鉴别	鉴别分析的指标选择建议方案
1	皮革、布料边角料	裁断、打眼	不需要	/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	不需要	/

③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代码见下表。

表 4-21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代码
1	皮革、布料边角料	裁断、打眼	SW17, 900-099-S17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	SW17, 900-003-S17								
(3)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2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工艺	处置量 (t/a)	
裁断机、打眼机	皮革、布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99-S17	类比	8	固态	皮革、布	/	外运	8	综合利用
原辅材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类比	0.5	固态	塑料	/		0.5	
原辅材料包装	废危化品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类比	0.04	固态	有机物、塑料	有机物	委托处置	0.04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注塑机等生产设备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类比	0.34	液态	油	油		0.34	
原辅材料包装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类比	0.03	固态	油、金属	油		0.03	
喷光	喷光废渣	危险废物	900-252-12	类比	0.005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0.005	
废气处理设施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900-041-49	类比	0.058	固态	有机物、棉	有机物		0.058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类比	1.515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1.515	
(4)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主要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可以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我国固体废弃物的技术政策是对各类废物实施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对其残渣部分进行安全的、卫生的和妥善的处理。即按现阶段的污染防治技术，控制项目固体废物环境污染的主要措施有：进行回收利用，使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妥善处置，控制污染及加强管理。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只要加强管理，进行综合利用和妥善管理，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①危险废物

厂区车间拟设一个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需求。危险废物暂存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做好警示标识。危险废物收集后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字、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单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一般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单独收集、密闭包装后存放在固废暂存间内，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固体废物堆放场所规范化

项目固体废物应按照固废处理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应加强暂存期间的管理，存放场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并在存放场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应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液态物料通过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的形式渗入周边土壤和地下水。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已硬化，能有效降低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影响。为进一步减小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期还应充分重视其自身环保行为，将从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和跟踪监测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土壤环境的保护措施。

源头控制：在物料输送和贮存过程中，加强跑冒滴漏管理，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环境的隐患。

过程防控：厂区内涉及危化品区域，均设置为硬化地面；根据分区防渗原则，厂区内各装置区、仓库区、危废暂存间等通过分区防渗和严格管理，地面防渗措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规定的防渗要求。

跟踪监测：建议企业定期进行装置区、仓库区等区域的上下游动态监测，保证项目建设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废水管线均明管敷设，此外，企业还应加强了对防渗地坪的维护，保证防渗效果。

本项目仓库、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均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能有效降低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影响。企业须加强管理，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发生污染情况后应及时对污染地块进行治理。项目营运期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能有效降低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影响。在落实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厂区和周边土壤环境以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6、生态环境

项目租用其他企业已建成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基本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1)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危险废物）等，各类风险物质厂内最大贮存由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贮存能力决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对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需进行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来判断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按下式计算。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t。

现对本项目 Q 值进行计算，具体如下。该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量和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3 Q 值计算结果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危险废物*	/	3	50	0.06
2	油类物质	/	0.34	2500	0.000
项目 Q 值 Σ					0.006

注：①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②油类物质含仓库润滑油贮存量及机器内部液压油在线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等级划分基本原则，经识别分析，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根据导则附录 A，对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经、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2) 风险评价分析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Q）=0.006<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进行简单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德丰鞋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温州市	瑞安市	云周街道西垟路 06-54-02 地块（浙江名将鞋业有限公司内）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33 分 58.140 秒	纬度	27 度 46 分 31.48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仓库：液压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液压油的贮存可能造成泄露，可能影响的途径为土壤、地下水环境。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可能造成泄露，可能影响的途径为土壤、地下水环境。 ③运输过程中因意外交通事故，可能包装桶被撞破，导致危险物质泄漏，造成局部环境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必须加强对风险原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火灾、泄露等的可能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生产车间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处理。 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3) 小结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包括危险废物、液压油等，存放在危险废物仓库、仓库、储罐内。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需开展简单分析。本项目主要涉及危险物质的泄漏、火灾及爆炸等环境风险，由于风险物质存在量较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企业应按照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应急方案和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在落实企业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处于可以接受水平，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环境风险的危害

8、碳排放评价

(1) 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号）中的核算方法，碳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如下：

$$E_{总} = E_{燃料燃烧} + E_{工业生产过程} + E_{电和热}$$

其中：

$E_{燃料燃烧}$ 为企业所有净消耗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₂ (tCO₂)；

$E_{工业生产过程}$ 为企业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₂ (tCO₂)；

$E_{电和热}$ 为为企业净购入电力和净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₂ (tCO₂)。

①燃料燃烧的碳排放量

$$E_{\text{燃料燃烧}} = \sum_i NCV_i \times FC_i \times CC_i \times OF_i \times \frac{44}{12}$$

其中：

NCV_i 是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平均低位发热量，对固体或液体，单位为百万千焦/吨 (GJ/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百万千焦/万立方 (GJ/万 Nm^3)；

FC_i 是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净消耗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吨 (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万立方米 (万 Nm^3)；

CC_i 为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单位为吨碳/百万千焦 (tC/GJ)；

OF_i 为第 i 种化石燃料的碳氧化率，单位为%。

本项目不涉及。

②工业生产过程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根据对应行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或《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中方法进行计算。

本项目不涉及。

③净购入电力和热力的碳排放量

$$E_{\text{电和热}} = D_{\text{电力}} \times EF_{\text{电力}} + D_{\text{热力}} \times EF_{\text{热力}}$$

其中：

$D_{\text{电力}}$ 和 $D_{\text{热力}}$ 分别为净购入电量和热力量，单位分别为兆瓦时 (MWh) 和百万千焦 (GJ)；

$EF_{\text{电力}}$ 和 $EF_{\text{热力}}$ 分别为电力和热力的 CO_2 排放因子，单位分别为吨 CO_2 /兆瓦时 (t CO_2 /MWh) 和吨 CO_2 /百万千焦 (t CO_2 /GJ)。

电力供应的排放因子采用华东电网的平均供电 CO_2 排放因子 0.7035t CO_2 /MWh，热力供应的 CO_2 排放因子采用《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中的取值 0.11 吨 CO_2 /GJ。

企业为新建项目，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企业拟购入电量约 100MWh，无外购热力，因此项目净购入电力的碳排放量为 70.35t CO_2 ，热力的碳排放量为 0t CO_2 。

表 4-25 企业温室气体和二氧化碳排放“三本账”核算表

核算指标	拟实施新建项目	企业最终排放量 (t/a)
------	---------	---------------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二氧化碳	70.35	70.35	70.35
温室气体	70.35	70.35	70.35

(2) 评价指标计算

①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Q_{\text{工总}}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工总}}$$

其中：

$Q_{\text{工总}}$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tCO₂/万元；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₂；

$G_{\text{工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工业总产值，万元。

本项目碳排放总量为 70.35tCO₂，工业总产值 800 万元，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为 0.088tCO₂/万元。

②单位产品碳排放

$$Q_{\text{产品}}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产量}}$$

其中：

$Q_{\text{产品}}$ ——单位产品碳排放，tCO₂/产品产量计量单位；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₂；

$G_{\text{产量}}$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产品产量，无特定计量单位时以 t 产品计。核算产品范围参照环办气候〔2021〕9 号附件 1 覆盖行业及代码中主营产品统计代码统计。

③单位能耗碳排放

$$Q_{\text{能耗}}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能耗}}$$

其中：

$Q_{\text{能耗}}$ ——单位能耗碳排放，tCO₂/t 标煤；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₂；

$G_{\text{能耗}}$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总能耗（以当量值计），t 标煤。

企业碳排放绩效核算见下表。

表 4-26 企业碳排放绩效核算表

核算边界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拟实施建设项目	0.088

实施后全厂	0.088
<p>①横向评价</p> <p>本项目属于 C1953 塑料鞋制造，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附录六，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0.35tCO₂/万元，企业建设后每万元工业总产值碳排放不超过该行业的参照值。</p> <p>②纵向评价</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进行碳排放绩效纵向评价。</p> <p>（3）碳排放控制措施</p> <p>根据碳排放总量统计结果，分析不同排放源的占比情况。本项目碳排放主要来自于电力。因此，项目碳减排潜力在于：（1）统计项目生产工艺过程的具体工序耗能数据，分析不同工序相关设备运行的耗能需求，找出减排重点；（2）可提出设备运行节能指标，对相关生产设备进行有效的管理，避免能源的非必要使用；（3）明确项目与区域碳排放考核、碳达峰、碳交易、碳排放履约等工作的衔接要求，建立企业环保管理制度。</p> <p>（4）碳排放监测计划</p> <p>除全厂设置电表等能源计量设备外，在主要耗能设备处安装电表计量，每月抄报数据，开展损耗评估，每年开展一次全面的碳排放核查工作，找出减排空间，落实减排措施。</p> <p>为规范企业碳管理工作，结合自身生产管理实际情况，建立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碳管理工作组织体系；明确各岗位职责及权限范围；明确战略管理、碳排放管理、碳资产管理、信息公开等具体内容；明确各事项审批流程及时限；明确管理制度的时效性。</p> <p>为确保企业碳管理工作人员具备相应能力，企业应开展以下工作：通过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交流，确保从事碳管理有关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对与碳管理工作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进行岗位专业技能培训，并保存培训记录；企业可选择外派培训、内部培训和横向交流等方式开展培训工作。</p> <p>（5）碳排放结论</p> <p>瑞安市德丰鞋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以及区域规划、产业政策。项目设计已充分考虑采用低能耗设备、低能耗工艺等碳减排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同时项目也明确了碳排放控制措施及监测计划。总体而言，项目碳排放水平可接受。</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总排放口 DW001	pH	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进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	活性炭吸附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1	
		臭气浓度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颗粒物	过滤棉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1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4	
		臭气浓度			
		颗粒物			
		氯化氢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声环境	四周厂界	噪声	①优化生产车间布局,机械设备合理布置。②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皮革、布料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执行,贮存过程需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一般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废危化品包装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废液压油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液压油桶		
		喷光废渣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地下水、土壤	①危废暂存间按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其他区域进行一般或简单防渗。 ②收集的一般固体废物应妥善存放处理，不得随意堆放。			
环境风险	①要求企业加强可燃、易燃物料的管理，设置防盗设施。对废气、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不良部件。废气处理设施注重保养、定期维护、保修，是设施达到预期效果，杜绝事故废气直接排放；废水处理系统的稳定安全与管网的维护关系密切，重视管网的维护与管理，保证管道通畅。 ②在暂存场所内，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 ④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应根据危险区域的等级，正确选择相应类型的级别和组别的电气设备。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误操作和跑、冒、滴、漏发生。若发生起火事故，则及时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如可能，公司应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演习。 ⑤项目应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以保证职工人身安全，在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应停止生产。 ⑥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和相关管理办法要求，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按照本环评及相关规范要求，落实相应的火灾事故防范措施和泄露事故防范措施，准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排污登记类型为登记管理，项目投产前，应当及时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登记。 ②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建设项目竣工后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③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建立环保台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落实日常环境管理并按监测计划定期进行污染源监测工作。			

六、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瑞安市德丰鞋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要求企业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境治理所需要的资金。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备注单位除外）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2.437		2.437	+2.437
	颗粒物				0.036		0.036	+0.036
废水	废水量				1200		1200	+1200
	COD				0.048		0.048	+0.048
	氨氮				0.001		0.001	+0.001
	总氮				0.004		0.004	+0.004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皮革、布料边角 料				8		8	+8
	一般废包装材料				0.5		0.5	+0.5
危险废物	废危化品包装				0.04		0.04	+0.04
	废液压油				0.34		0.34	+0.34
	废液压油桶				0.03		0.03	+0.03
	喷光废渣				0.005		0.005	+0.005
	废过滤棉				0.058		0.058	+0.058
	废活性炭				1.515		1.515	+1.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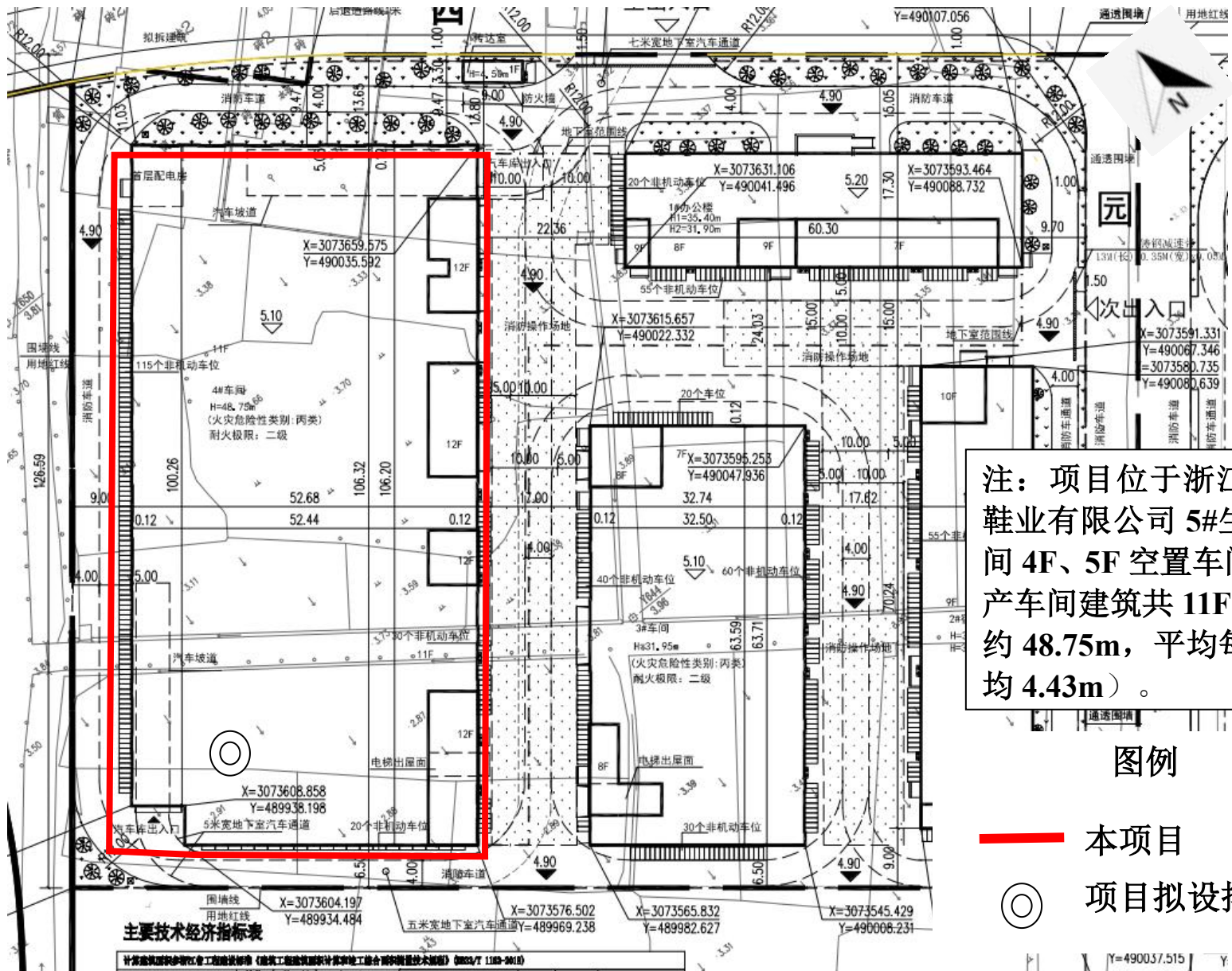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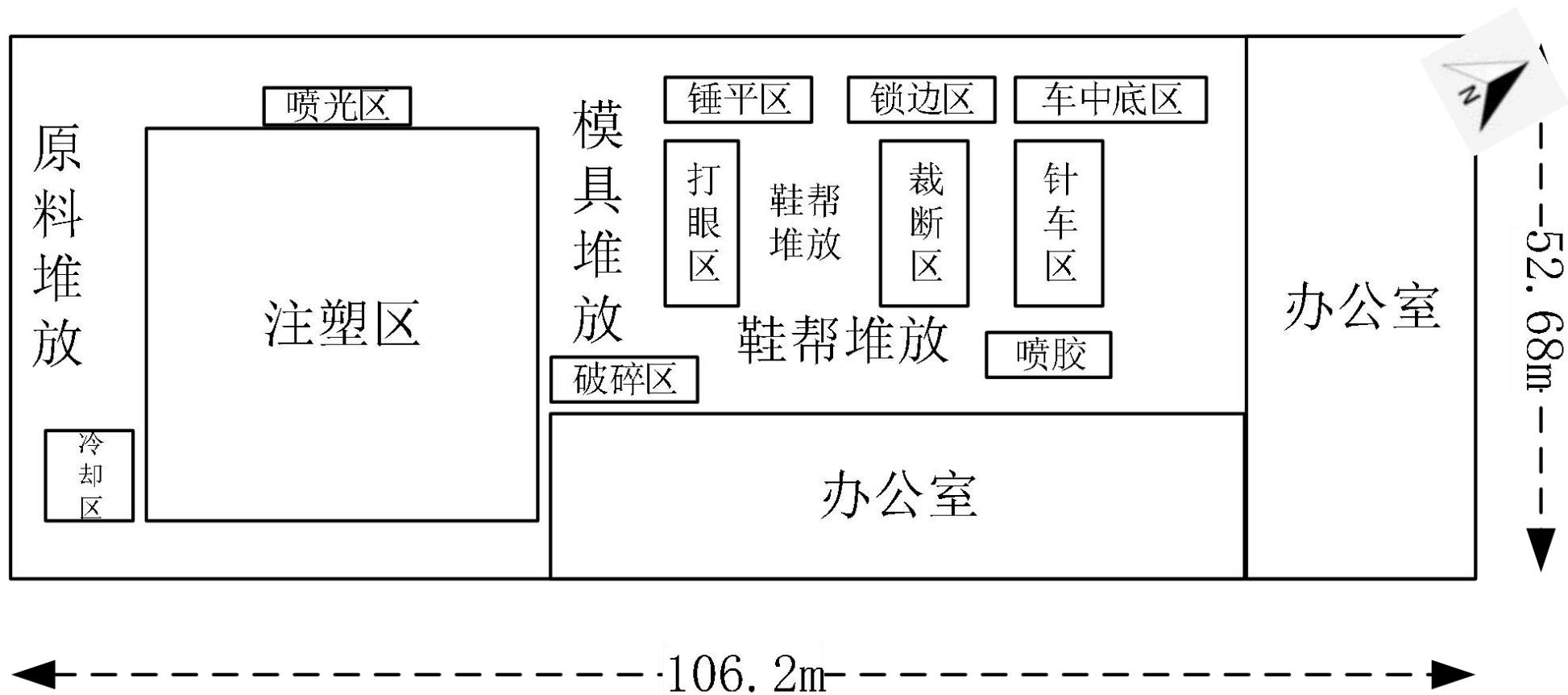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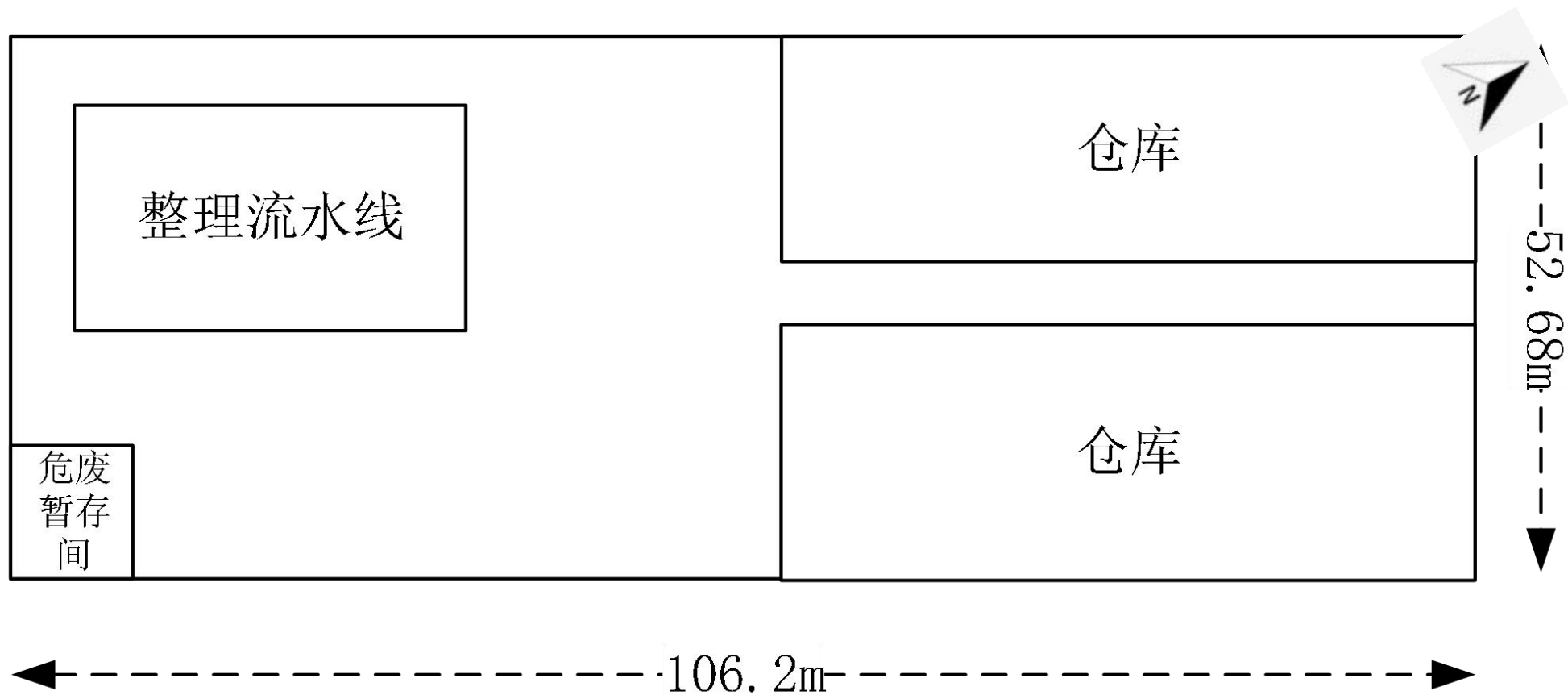


注：项目位于浙江名将鞋业有限公司5#生产车间4F、5F空置车间，生产车间建筑共11F（总高约48.75m，平均每层高均4.43m）。

附图 4-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2 项目生产车间 4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2 项目生产车间 5F 平面布置图

瑞安市
Ruian Sh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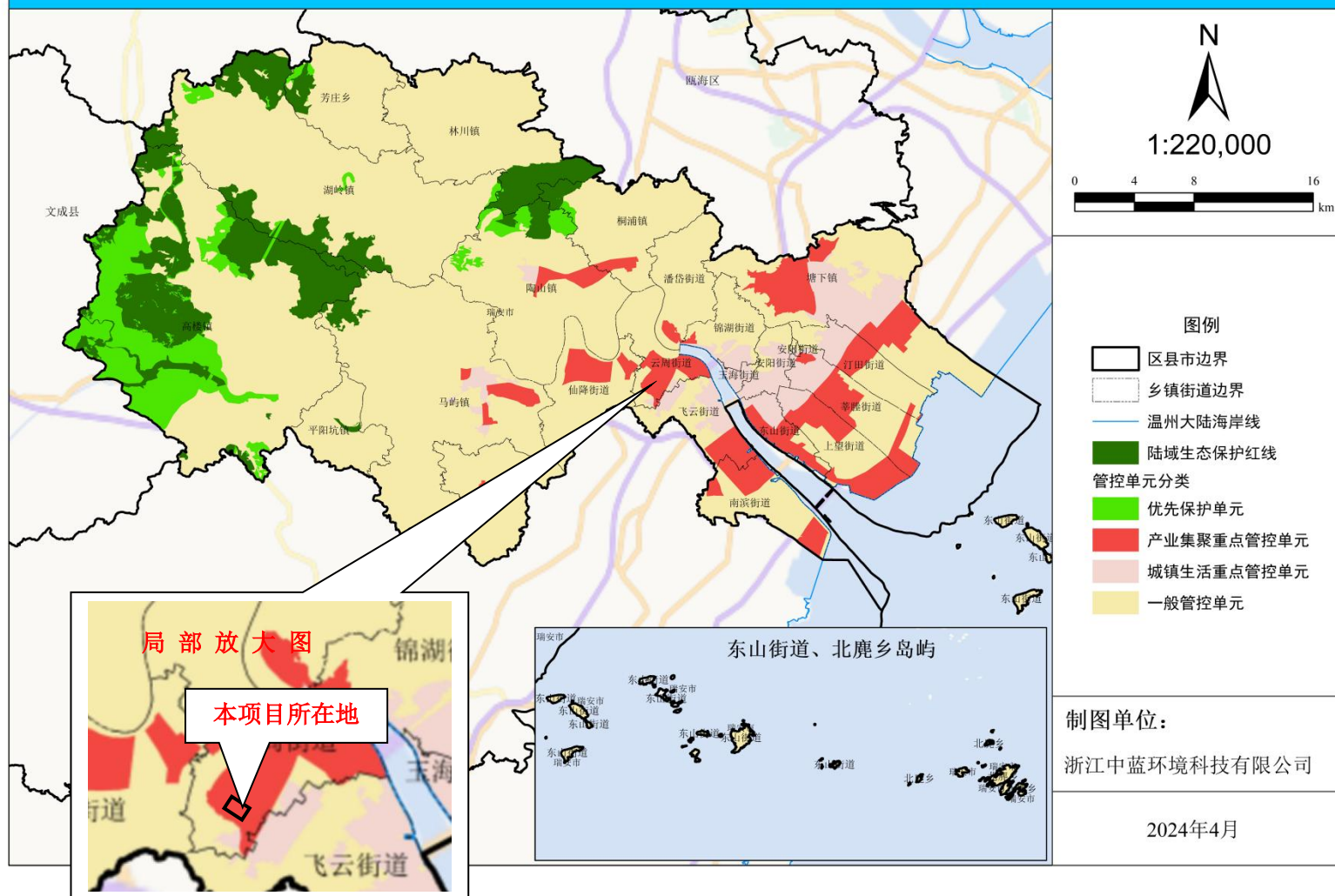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220 000 0 2.2 4.4 6.6 千米



附图5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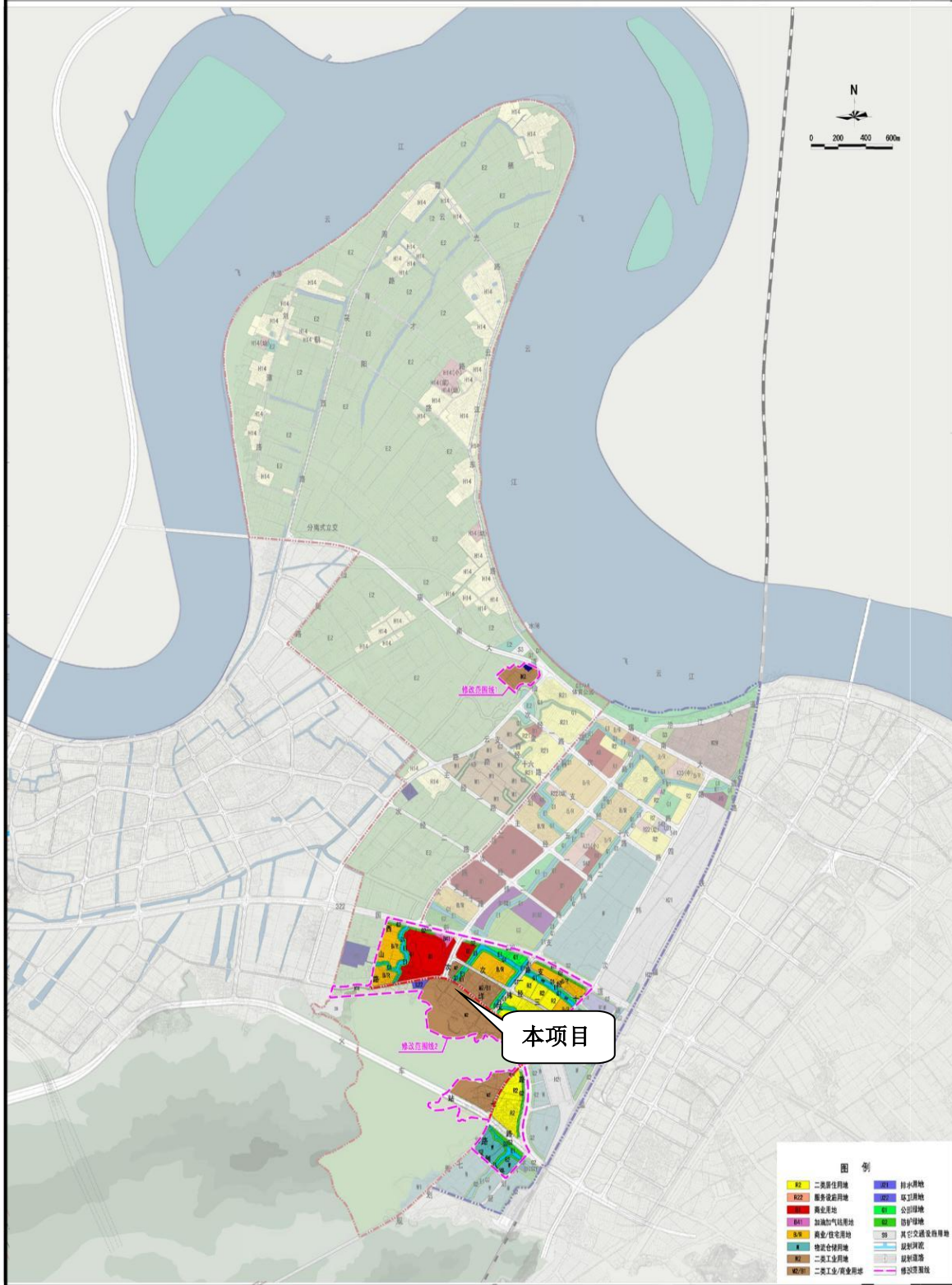
附图6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7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瑞安市云周单元、站西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云周时尚轻工园区、泛能网建设工程）

规划用地功能图（修改后）



附图 9 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10 环境质量监测布点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SCJDGL S SCJDGL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D23P6C3U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JDGL SCJDGL (副本) SCJDGL SCJD

<p>名 称 瑞安市德丰鞋业有限公司</p> <p>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p> <p>法定代表人 缪艳娥</p> <p>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鞋制造；制鞋原辅材料制造；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注册 资本 叁佰万元整</p> <p>成 立 日 期 2023年10月19日</p> <p>住 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云周街道西垟路06-54-02地块</p>
---	--

JDGL SCJDGL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SCJDGL

登记机关 

JDGL SCJDGL SCJDGL SCJD

SCJDGL SCJDGL SCJDGL 2025年10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浙江省编号: BDC330381120249057769184

浙 (2024) 瑞安市 不动产权第 0052310 号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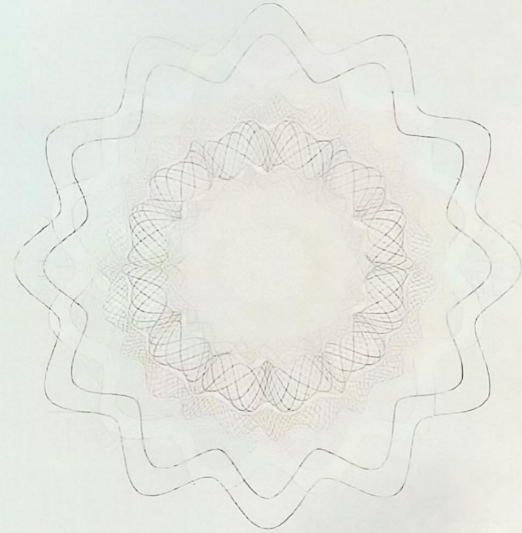
权利人	浙江名将鞋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瑞安市云周街道, 西垞路以西, 地块编号为06-54-02
不动产单元号	330381 009235 GB00010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20390.32m ² /房屋建筑面积95081.9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2年05月19日起2072年05月1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20390.32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20390.32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地产税源编号		完税时间				
3303812024018437		2024-10-31				
序号	总层数	所在层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12	1-11	工业	60992.65m ²	60992.65m ²	0m ²
2	1	1	工业	29.7m ²	29.7m ²	0m ²
3	9	1-8	工业	8090.95m ²	8090.95m ²	0m ²
4	7	1-7	工业	14775.02m ²	14775.02m ²	0m ²
5	9	1-9	工业	11193.58m ²	11193.58m ²	0m ²

附图页



可通过浙里办APP或者微信扫描查看附图信息



附件 3：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书

甲方（出租方）：浙江名将鞋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瑞安市德丰鞋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和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出租房屋坐落地址及面积：

地址：甲方将瑞安市云周街道云周时尚轻工园区 06-54-02 地块现有空置厂房（5 号楼第 4-5 层）租给乙方作为生产车间使用，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

二、租赁时间：

甲乙双方议定上述房屋的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暂定 2 年。

三、租金：

付款方式：一年付一次 1056000 元整。租金应在甲乙双方签订公同之后 7 日内付清，下一年租金需提前 30 天支付。

四、出租房屋的房地产税，出租房屋管理费由甲方负责交纳。水电费，卫生费乙方负责交付。

五、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用途，乙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的损坏，应负责恢复原状和赔偿相应损失。

六、租凭期间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坏。本合同则自然终止，双方有关问题可按有关法律处理。

七、以上协议经双方协商达成具有法律效力，双方签名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出租方）盖章：

浙江名将鞋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盖章：

瑞安市德丰鞋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4：热熔胶 MS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RH-311-6H

2022.3

<p>1. 产品和生厂商</p> <p>品名 型号 公司</p> <p>应用</p>	<p>热熔胶 RH-311-6H 杭州仁和热熔胶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临平星桥开发区 电话：(86) 0571-86260811 传真：(86) 0571-86260895 电子邮箱：renghe@hm-adhesive.com hangzhourenhe@hotmail.com 网站：www.hm-adhesive.com 该产品主要用于鞋材无纺布、港宝等上胶。 该热熔胶是绿色环保产品。</p>										
<p>2. 产品成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成分</th> <th>范围 (%)</th> </tr> </thead> <tbody> <tr> <td>EVA</td> <td>45-60</td> </tr> <tr> <td>树脂</td> <td>30-50</td> </tr> <tr> <td>蜡</td> <td>1-10</td> </tr> <tr> <td>其他</td> <td>1-10</td> </tr> </tbody> </table>	成分	范围 (%)	EVA	45-60	树脂	30-50	蜡	1-10	其他	1-10
成分	范围 (%)										
EVA	45-60										
树脂	30-50										
蜡	1-10										
其他	1-10										
<p>3. 产品安全数据</p>	<p>产品对人体没有危险。</p>										
<p>4. 急救提示 皮肤烫伤</p>	<p>如果在操作中不小心烫伤，请用大量清水冲洗。</p>										
<p>5. 防火保护 防火急救</p>	<p>远离热源和火源。库存必须遵守普通防火规章。</p>										
<p>6. 意外泄露措施</p>	<p>产品破损同样对人体无害。</p>										
<p>7. 操作和储存</p>	<p>在安全操作工作中遵守当地规章和制导。储藏在干燥、阴凉的室内。远离光。</p>										
<p>8. 暴露控制和个人保护</p>	<p>在阳光下，产品不会改变颜色，品质不变。同样对人体无害。</p>										
<p>9. 技术指标 外观 180℃ 黏度</p>	<p>黄色颗粒 18500 ± 5000 mPa·s 92 ± 5 °C</p>										

软化点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以稳定形态供应。 无害。
11. 毒性	除以上描述的危险外，对人体健康无威胁。
12. 生态情况	热熔胶粒绿色环保。
13. 处理情况	无。
14. 更多信息	产品应避免长期暴露在潮湿、雨、雪、风的环境中。
15. 法律法规	无
16. 其他信息	以上信息是以目前现有知识为基础的。

附件 5：水性光亮剂物质组成成分

水性光亮剂物质安全资料表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水性光亮剂

物品编号：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电话：0757-22295052

邮箱地址：38273714@qq.com

二、成分辨识资料

混合物：

名称：水性光亮剂

组成：

水性丙烯酸树脂和水性聚氨酯树脂：30%；

水性合成蜡乳液：15%；

水：50%；

助剂：5%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CAS No.）：—

危害物质成分（成分百分比）：

三、危害辨识资料

最 重 要 危 害 与 效 应	健康危害效应：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和危害。
	环境影响：不受管制。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其液体遇火源有可能导致回火。液体会浮于水面上，火灾时会随时蔓延开。
	特殊危害：—
主要症状：无。	

四、泄露应急处理

个体防护：泄露区域保持通风，无适当防护设备请不要接触破损包装和化学品

环境预防：避免泄露化学品扩散和流走，防止进入图让你、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五、性质和个体防护

物理形态：液体

稳定性：本项目较稳定

操作处置：操作后，彻底冲洗

储存注意事项：放在小孩伸手拿不到的地方，保持密封，放于阴凉通风处。10至45度保存

分解产物：在通畅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个体防护：

呼吸：在产品的正常使用和预期使用情况下，无需使用呼吸器

手：一般正常使用状态下无需配戴任何防护用品

眼睛接触：一般正常使用状态下无需配戴任何防护用品

皮肤接触：一般正常使用状态下无需配戴任何防护用品

六、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二氧化碳、化学干粉、泡沫。

特殊灭火程序：1、撤退并自安全距离或受保护的地点灭火。2、位于上风处以避免危险的蒸气和有毒的分解物。3、灭火前先阻止溢漏，如果不能阻止溢漏且周围无任何危险，让火烧完，若没有阻止溢漏而先灭火，蒸气会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再引燃。4、隔离未着火物质且保护人员。5、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6、以水雾冷却暴露火场的贮槽或容器。7、以水雾灭火可能无效，除非消防人员受过各种易燃液体之灭火训练。8、如果溢漏未引燃，喷水雾以分散蒸气并保护试图止漏的人员。9、以水柱灭火无效。10、大区域之大型火灾，使用无人操作之水雾控制架或自动摇摆消防水瞄。11、尽可能撤离火场并允许火烧完。12、远离贮槽。13、贮槽安全阀已响起或因着火而变色时立即撤离。14、未着特殊防护设备的人员不可进入。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装备：配戴空气呼吸及防护手套、消防衣。

七、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

1 应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废物的产生。空容器里可能包含有些产品的残余物，请采用安全的方法处理本产品及容器，产品、溶液和其副产品的处置应当符合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理法规和当地相关法规的要求，避免溢出物的扩散和流走，避免接触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

附件 6：工艺流程说明

企业工艺流程说明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瑞安市德丰鞋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注塑鞋制造及销售。企业租赁浙江名将鞋业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云周街道西垟路 06-54-02 地块的现有空置厂房（5 号楼第 4-5 层）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为 11000m²。项目实施后，设计形成年产 240 万双注塑鞋的生产规模。

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下表。

表 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储存量
1	布料	10	万米/年	/	/
2	皮革	14	万米/年	/	/
3	热熔胶	1.5	吨/年	25kg/箱，固体	0.1
4	PVC 混合料	100	吨/年	25kg/袋，颗粒状	9
5	其他辅料（鞋眼、鞋带等）	200	万套/年	/	/
6	水性喷光剂	0.5	吨/年	25kg/桶，液态	0.05
7	液压油	0.17	吨/年	170kg/桶	0.17

注：外购 PVC 混合料由 PVC、钙粉、发泡剂、稳定剂、硬脂酸和 DBP 等按一定比例混合而成，从商家处直接购买，无需调配。

2、主要生产及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裁断机	7	台	裁断工序
2	针车	50	台	针车工序
3	打眼机	4	台	打眼工序
4	锁边机	3	台	锁边工序
5	敲边机	3	台	敲边工序
6	喷胶机	4	台	喷胶工序
7	切带机	4	台	裁断工序

8	圆盘注塑机	10	条	注塑工序
9	整理流水线	5	台	理鞋包装工序
10	破碎机	6	台	破碎工序
11	冷却塔	4	台	注塑工序辅助设备
12	冷水机	2	台	
13	喷光台	1	个	喷光工序

3、主要工艺流程图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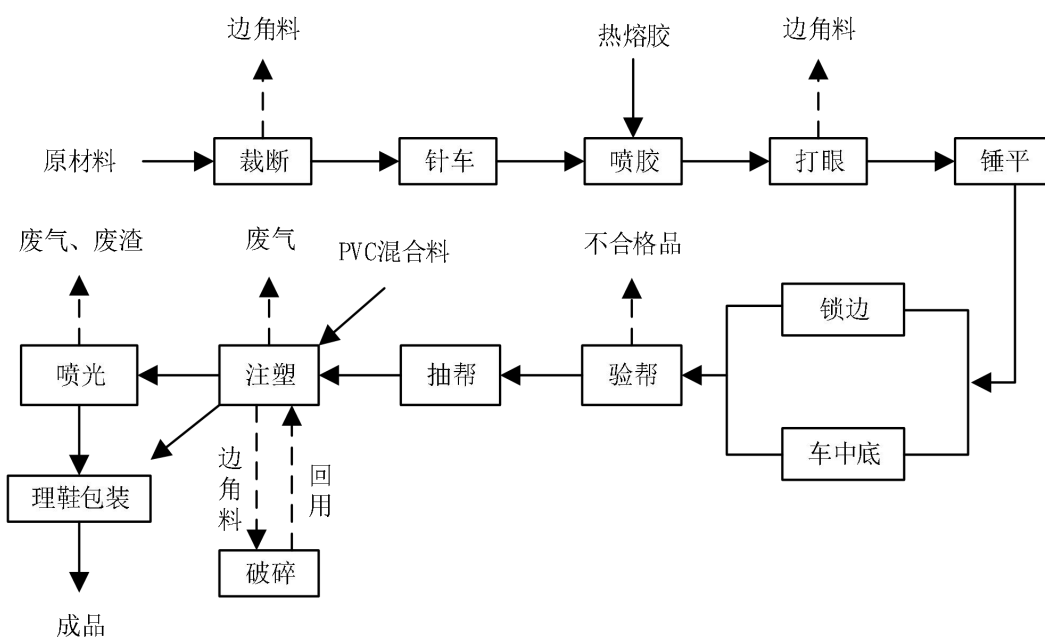


图 1 注塑鞋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报告中工艺流程、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单位：瑞安市德丰鞋业有限公司

附件 7：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承诺书

我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瑞安市德丰鞋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公司审核，确认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现公司郑重承诺：

- 1、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诚信守法。
- 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3、严格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实行规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
- 4、认真实施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制度，不隐瞒、不欺骗，自觉配合环保执法检查，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 5、环评报告中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环评报告表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同意环评报告表全本公示。

公司名称（盖章）：瑞安市德丰鞋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